

南方科技大学文件

南科大〔2024〕26号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项目 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即日起发布实施《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项目实施办法》，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国际化水平，促进学术交流，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南方科技大学章程》，学校设立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项目，并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项目包括学术会议交流项目、博士生短期访学项目。

第三条 学术会议交流项目资助对象为基本修业年限内的我校学籍在读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我校与哈尔滨工业大学联合培养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博士生短期访学项目资助对象为基本修业年限内的我校学籍在读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我校与哈尔滨工业大学联合培养的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 学术会议交流项目

第四条 学术会议交流项目资助研究生赴国外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第五条 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以下申请资格：

（一）申请人为会议论文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第二作者。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南方科技大学。一篇论文仅资助一人次。

（二）申请人论文或摘要被会议接收，同时获得会议主办方出具的正式邀请函并被邀请在会议上口头报告或海报展示。

（三）申请人赴国外参加的会议在研究生院当年汇编发布的《南方科技大学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名录》范围内。

（四）会议会期应在研究生毕业之前（以毕业证书日期为准）。

（五）每位研究生仅资助一次。

（六）正在国外学习的研究生不在本项目资助范围内。

第六条 资助内容与标准

（一）资助内容为研究生赴国外参加学术会议期间的往返交通费、住宿费、会议注册费。

（二）资助限额为 10000 元人民币。限额内实报实销，超额部分由导师承担。

第七条 申请及选拔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按照学校通知的程序、时间和要求如实提交申请材料。

（二）导师、培养单位审核推荐。导师、培养单位认真审核研究生申请资格与材料并推荐研究生赴国外参加会议。

（三）研究生院复核。研究生院复核研究生申请资格与材料，并根据当年度项目经费下达及执行情况、研究生培养层次、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已获批情况等确定最终资助人选。

第八条 派出及管理

（一）受资助研究生派出前应按学校规定完成因公出国申请。在外期间，受资助研究生应自觉维护祖国和个人形象，注意自身安全。

（二）受资助研究生结束参会返校后，应按学校通知要求向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院报送考核材料。

（三）研究生院结合会议会期分批次集中开展报销工作。报

销程序按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博士生短期访学项目

第九条 博士生短期访学项目资助优秀博士生赴国外一流高校或科研机构、师从一流导师进行为期 3-6 个月的短期访学。

第十条 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以下申请资格：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三）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四）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拟访学国家、拟访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五）导师同意派出，且已获拟访学单位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

（六）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列入资助范围：已申请国家公派留学基金或学校其他相关访学项目资助但尚未公布结果；曾享受国家公派留学基金或学校其他相关访学项目资助访学；正在国外学习；已获国外资助；持有国外长期居留证或学校认为不适宜列入资助范围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资助内容与标准

资助内容为资助期限内的生活费。生活费按照国家留学基金

委公派留学生资助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申请及选拔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博士生按照学校通知的程序、时间和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导师推荐。导师对申请人作出推荐意见，重点描述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和导师的评价等。

（三）培养单位审核排序。培养单位认真审核申请材料，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情况、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访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按顺序推荐至研究生院。

（四）专家评审。研究生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资助博士生人选。

（五）公示。研究生院公示拟资助博士生名单3个工作日。对拟资助博士生名单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间实名向评选单位反映，异议由评选单位协调处理。

第十三条 派出及管理

（一）受资助博士生应在资格有效期内按学校规定完成因公出国申请后外出访学。

（二）访学期间，受资助博士生在我校的奖助学金、学费缴纳及住宿安排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受资助博士生在外期间，应自觉维护祖国和个人形象，遵守访学单位的相关规定和当地的法律法规，在外管理参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相关规定。

（四）受资助博士生访学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南方科技大学，并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南方科技大学博士生短期访学项目资助”。

（五）受资助博士生应根据访学计划按期返校完成学业。未经学校批准同意，访学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访学期限、访学地点和访学单位。

（六）受资助博士生结束访学返校后，应按学校通知要求向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院报送考核材料。

第十四条 博士生在申请至访学结束期间如有弄虚作假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公序良序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情节严重等情况，经查证属实，学校有权给予该生取消资格、终止资助、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等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经 2024 年 1 月 16 日第 28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境外交流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南科大〔2019〕99 号）同时废止。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